



二维码被人偷绑定 收入落入别人口袋

本报讯 (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近日,肃宁公安局成功抓获一名实施诈骗的男子。

3月底,肃宁公安局付佐镇派出所接到一拉面馆老板报警。他说,自己店内张贴多日的的支付宝收款码出现异常,顾客扫码付款后,钱并没有进入他的账户。

民警了解情况后,通过调查,发现肃宁县师素镇的韩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4月21日,民警在韩某某家中将其抓获。

经审讯,韩某某交代,今年1月,他到报案人的拉面馆去吃饭,扫码结账时发现拉面馆的支付宝二维码未开通收款功能。韩某某见状,顿生贪念,偷偷将自己的身份信息绑定了拉面馆的支付宝二维码,并非法收款共计271元。

随后,韩某某被肃宁警方依法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

一男子酒后摔伤 交警紧急施救

本报讯 (通讯员 孙明山 记者 张楠)近日,一名男子酒后骑电动自行车摔倒在路边树林里。市交警二大队民警闻讯紧急施救,并帮他找到家人。

4月12日下午3点左右,市交警二大队开发区中队民警巡逻时接到报警:沧州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与南绕城路交叉口北侧有人摔伤。民警赶到现场发现,在路边倒着一辆电动自行车,一名50岁左右的男子躺在路边的树林里。

见此情况,民警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随后,民警上前查看,发现男子脸部有血迹,身上散发出一股浓浓的酒味儿。男子只说自己喝多了,腿有些疼。经民警询问,男子说出了自己的姓名和居住地。随后,民警多方联系,终于找到了男子的家人。

120急救人员赶到现场后,经初步诊断,确定男子的面部和腿部受伤。民警帮医护人员将男子抬上救护车后,男子的家人也赶了过来。见男子的家人赶到,民警这才返回工作岗位。

连续盗窃电瓶 修车店里被抓

本报讯 (通讯员 孙文军 记者 张楠)近日,青县公安局破获系列盗窃电动车电瓶案,将嫌疑人刘某某抓获。

近日,青县频发电动车电瓶被盜案件。为尽快侦破此案,青县公安局马厂派出所组织民警加班加点,对案发现场及周边区域展开调查走访。同时,办案民警还在辖区开展不间断巡逻。

4月16日,在青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的配合下,民警在青县城区某电动车维修店内将嫌疑人刘某某抓获。经讯问,刘某某供述了他在当地某小区盗窃5块电动车电瓶的违法事实。

目前,刘某某已被青县警方依法行政拘留,并被罚款1000元。

路边货车冒出滚滚浓烟

警民联手帮忙灭火

本报讯 (通讯员 宋胜利 记者 张楠)近日,华北油田某燃气施工队为任丘交警大队送来一面锦旗,对几名交警临危相助表示感谢。

4月26日18时许,任丘交警大队华油运输路口交通岗交警高佳、白艳杰、刘磊在巡逻返回交通岗途中发现,路口北侧有辆小货车车厢起火冒出滚滚浓烟,司机正在试图灭火。3人立即将警车停在路边,高佳跑回交通岗取了灭火器直奔火场,白艳杰、刘磊则先后拦截了10多辆过往车辆,借来灭火器,帮忙灭火。

此时,任丘交警大队二中队交警李天天开着警车路过此地,也毫不犹豫地加入到灭火队伍中。同时,两名热心市民始终与4名交警一起灭火。直到20分钟后火势被控制,两人才悄然离去。

经了解,这辆小货车拉了一台柴油发电机。交警判断,可能是由于颠簸造成了柴油泄露,这才导致发电机和车厢起火。

火被扑灭后,司机对几名交警感激不已。



近日,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和运河公安分局网安大队民警来到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网络安全教育课。

王迎杰 摄

一份原籍证明难倒“北京人”

孟村民警热心帮他解忧

本报讯 (通讯员 张舒彦 记者 张楠)近日,孟村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收到北京张先生写来的一封信,感谢派出所副所长杨玉静的热心帮助,解决了他的难题。

原来,张先生原籍孟村,小时候与家人一起

迁往北京生活。现在,张先生已经参加工作,单位需要原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一份无犯罪记录证明。他自小离开孟村,对家乡已经没了印象。由于工作繁忙,他一直没抽出时间回孟村,面对单位的催要,不知怎

么办才好。

无意间,他从网上查到了一个孟村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的电话号码。抱着试试看的心里,他拨通了这个电话号码。接电话的人是孟村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杨玉静。在了解了张先生的需求后,

杨玉静确定他要办理的业务符合代办、帮办范围,便主动留下了他的联系方式。

按照杨玉静的指点,张先生找到原籍的亲戚联系杨玉静,由亲戚代他办理了业务,解了燃眉之急。



本报讯 (通讯员 孟令伟 记者 张楠)丈夫饮酒,竟让没有驾驶证的妻子开车。近日,在沧乐线盐山韩集路段,盐山交警大队民警查处一起无证妻子帮饮酒丈夫“代驾”的违法行为。

4月24日14时许,在沧乐线盐山韩集路段,盐

山交警大队民警发现,一辆向南行驶的轿车远远地停了下来,车上两人换了座位。当轿车行驶到执勤地点时,早已发现异常的民警闻到司机李某嘴里有酒气,当即对他进行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李某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

丈夫饮酒 妻子“无证代驾”

遇交警后换座位,结果双双被罚

民警了解到,之前和李某换座的人正是他的妻子王某,遂要求王某出示驾驶证。结果,王某却拿不出驾驶证。经进一步核实,民警确定王某并未取得驾驶资格,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

原来,李某中午喝了酒,他没有驾驶证的妻子

王某便成了他的“代驾”。路遇民警检查,李某感觉自己已经醒了酒,立即与妻子换座位。

最终,“代驾”王某因无证驾驶机动车被处以1000元罚款,李某因酒后驾车被处以2000元罚款、驾驶证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